

民警解忧办实事获赠锦旗

本报讯 (通讯员 周安东 王海丽)近日,界首市公安局市民中心公安交管窗口解群众之所急,特事特办,帮助一市民办理异地驾驶证、异地车辆、异地违章、异地处理的业务。

“太感谢你了,刘警官!为我解决燃眉之急,要不然我就得多花费数千元到内蒙古去办!”1月7日,郭先生将一面印有“真心为民办事 倾心替民解忧”的锦旗送到界首市公安局市民中心公安交管窗口工作人员刘雯雯的手中,以此表达谢意。

原来,郭先生在拍卖中拍得一辆归属地为内蒙古

的小型轿车,因车辆有违章记录,导致无法办理车辆过户业务。郭先生如果去车辆入户地内蒙古或者车辆违法地长春处理,时间安排困难,还要多花费数千元。郭先生为此事烦心不已,于是来到界首市公安局市民中心交管窗口咨询。

了解到郭先生的情况后,工作人员立即请示上级业务指导部门,通过审验其相关资料后认为符合办理事项,并决定为其开通绿色通道,留存相关材料后给予该车辆免记分处罚,缴纳罚款后,郭先生的车辆顺利过户。

这面锦旗跨越了1000公里

本报讯 (通讯员 赵岸菁 黎明畅)“为了我们这几起案件跑前跑后,哪怕标的额就几千块钱,你们真是为人民服务的法官!”日前,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法官一次性成功调解8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收到了当事人从山西送来的锦旗。

原告某金融公司从事贷款业务,张某等8名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个人消费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到8000元不等。贷款到期后,8名被告均未按期还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裕安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在送达时就遇到了阻碍。由于原告公司位于外地,仅能提供与被告签订贷款合同时对方填写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有的电话打不通,有的地址是错误的,即使成功取得联系,也有部分被告态度消极,或直接挂断电话,或称自己没钱,以各种理由推脱。

面对这种情况,承办法官意识到,要想真正解决问题,就必须找到该几名被告当面说清楚,让他们认识到

问题的重要性。于是,法官前往8名被告身份证信息载明的所属村委会、居委会,通过工作人员或认识被告的居民,穷尽一切办法寻找被告下落,一一上门送达,同时把道理讲清楚,告知他们逃避不是办法,建议他们面对面和原告协商。最终,8名被告均同意和原告“坐下来”谈一谈,在征得原告的同意后,承办法官将几名被告约至法院开展调解。

“法官,我们目前确实没钱,如果有钱的话,也不至于贷款了呀。”调解室内,好几名被告面露难色。“他们是我一个个上门送达的,我亲眼所见,家庭条件确实不太好。考虑到这些被告都没有失信记录,你看能不能给他们一点时间,现在有钱的先还一部分,没钱的分期还。”听到这里,8名被告都不约而同地点头。承办法官当即根据8名被告的收入情况,在保留了必要的生活支出后,分别制定分期付款方案。500元、650元、910元……8名被告当场支付了部分款项,并与原告就付款方案达成一致。至此,8起纠纷一次性圆满化解。

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斌)日前,颍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单位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张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2011年3月23日,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18年至2021年11月,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拖欠李某等30名工人工资共计20.142万元。颍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4日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接到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派员接受询问,但该公司未在指定时间内派员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解决问题。同年2月23日,颍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某木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并将文书张贴送达至该公司所在地及李某住所,但该公司及李某、张某在有能力支付的情况下,仍未支付

工人工资。后李某家人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4日代其将拖欠工人的20.142万元工资全部汇入颍上县农民工工资专户,现已全部发放完毕。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李某、法定代表人张某以隐匿方法逃避支付、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人李某被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并支付了全部拖欠工资,可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辩称其不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经庭审查实,被告人张某作为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股份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知晓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并在知晓行政机关下达限期整改文书的情况下,仍拒不支付拖欠工人工资,其行为依法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其辩解法院不予采信。

多措并举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 李磊)2024年以来,霍邱县公安局交管部门秉持“降事故、保安全、护稳定”理念,全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稳步提升全县道路交通综合管理水平,持续营造安全稳定道路交通环境。

强化路面管控,提升通行秩序。交管部门科学调配警力,聚焦重点道路、易拥堵及事故多发路段,加大巡查疏导力度,尤其在早晚高峰薄弱时段,提高见警率与现场处置效率,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同时,抽调机关警力与城区管理民警辅警协同作战,采取“高峰站点、平峰巡逻”模式,严查车辆行人乱穿行、违法占道停车、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城区道路通行秩序显著改善。

严查交通违法,营造高压态势。秉持“出重拳”“零容忍”态度,将严查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工作重点,全年持续开展逢节假日、每月逢五、逢十、逢周末必查的集中整治行动,带动提升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规范车辆通行秩序。2024年以来,共查处酒驾醉驾898起,同比上升21%,查处其他各类交通违法47.3万余起,查处绩效位

居六安市市区区前列。

科技赋能精准查缉,提高执法效率。依托大数据研判平台和电警卡口设备,精准识别重点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已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468起,其中分心驾驶2500余起,重型货车故意遮挡号牌110余起。升级交警铁骑,搭载车载摄像头实时采集交通违法行为,自2024年7月23日上线以来,抓拍查处违停车辆400余起,该“科技赋能”做法受到上级公安机关充分肯定。

加大宣传警示,增强安全意识。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警示作用,结合“七进”活动走进辖区单位、企业、学校、事故多发村等,通过更新宣传阵地,播放宣传音频、警示教育片,喷涂墙体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出行常识和酒驾醉驾危害,“一盔一带”重要性,全方位警示宣传教育,有效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意识。

下一步,霍邱公安交管部门将结合“冬季行动”,强基固本、补齐短板,以更严执法、更优服务、更高效率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怀远县法院跑出解纷“加速度”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流)2024年11月,怀远县人民法院发挥立审执联动作用,快速化解了一起民事纠纷案件,该案件从收到当事人申请,到46.6万元案款扣划到账,全程仅用3个工作日。2024年,怀远法院坚持“快立案、快移交、快排期、快结案、快执结”原则,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0073件,结案标的额23.94亿元。

怀远法院根据案件类型因材施教,抓住民事案件办理“关节点”,从“快”字入手,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严控案件审理期限,强化调处化解、和解等结果和手段运用,尽可能压缩办案周期。结合民事案件类型特点、领域特征及难易程度等因素,科学调整民事庭室案由管辖分工,合理分配审判团队任务,推动民事案件诉前分层过滤、繁简精细分流。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建立程序分流、简易案件快速识别及要素式审判机制,对金融借款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简易程序案件,实行批量化处理,集中排期、送达和开庭,强化类案检索,推动类案快审,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实现“简案快审”全面提速增效,繁简分流率1:15,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9.59%,简易程序率达84.79%。

将案件审理周期向“短”压缩,执行成本向“下”压降,司法服务向“优”提升。怀远法院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持续深化“互联网+诉前调解”多元解纷工作机制,通过云端开庭、电子送达等方式,减轻当事人诉累;繁简分流相结合,扎实推进“调立审执”一体化提升司法服务效能;开展涉企商事案件“网上调解”“网上开庭”,避免“一判了之”,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参加诉讼活动;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涉企案件,优先调解、多元化解,办案用时平均下降17.14%,调解率25.94%,最短时间内仅37天,让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感受到司法为民的“速度与温度”。

怀远法院完善网络执行查控,构建联动执行机制,拓展执行信息化平台运用,推行“团队办案+分段执行”集约执行模式,落实“挂图作战”,深度应用网络执行系统,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解决查人找物控物难题。采取“活封”“活扣”替代性保障、执行和解等方式,灵活运用债权转股权、分期分批履行、财产担保,避免企业“因案致死”,促成230多家涉诉企业2.47亿元债务达成和解协议。

失物返还



1月6日,舒城县公安局干汊河派出所举行“失物返还”仪式,将找回的11辆被盗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分别返还给受害人。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法治集市热闹“开市”



1月10日,一场好看又好玩的“法治集市”在阜南县赵集社区的法治广场热闹“开市”,赵集司法所工作人员、公共法律服务团成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化身“法律摊主”积极“接单”,沉浸式向群众“讲法”。

本报通讯员 杨菲菲 摄

交通安全宣传进“村晚”



1月7日,阜阳市颍州区程集镇举行“大地欢歌 乡村村晚”迎新春文艺汇演,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普法志愿者来到演出现场,通过宣讲冬季安全、示范佩戴头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为现场群众科普“一盔一带”安全知识,送上交通安全出行法治“礼包”。

本报通讯员 焦銘江 勇 摄

节前专项整治



农历春节即将来临,合肥市胜利路街道城管中队在辖区重点路段安排执法力量,通过采取“定点+定时”管控的方式,确保市容秩序平稳。执法人员通过不间断密集巡查,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市容乱象进行集中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本报通讯员 姜曼 摄

警民携手救助被困“驴友”



2024年12月29日,正在黄山市徽州区洽舍乡海拔600米的张金古道上徒步的姚先生报警求助称,团队一女士突然发病无法下山。洽舍派出所立即联系乡镇村组干部,组织警务医护人员赶赴事发地点开展救助。警民携手经过1小时努力,终于将汪女士安全送达山脚。

本报通讯员 洪继凡 摄

巡察整改 推进歙县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通讯员 尧伟

2024年以来,歙县司法局紧紧围绕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将巡察整改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以巡察整改“四融入”,下活法治政府“一盘棋”。

将巡察整改融入法治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法规、监督保障、行政权力运行等各类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利用“歙县普法”等政务新媒体全面及时推送各类司法行政相关法治信息。2024年以来,累计发布工作信息、各类社会热点信息及普法案例300余条,将政务新媒体打造成便民惠民的法治桥梁。

将巡察整改融入重大行政决策中。每年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征集意见采纳情况。2024年,歙县司法局起草了《2024年度歙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和公布。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按照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将巡察整改融入规范性文件管理。明确县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扎实开展涉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集中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与社会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截至目前,已决定废止(修订)政策类文件27件。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为后续规范性文件保留、修改、废止奠定基础,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将巡察整改融入行政执法监督。将执法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事前公开,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强化事后公开,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县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全面、规范、准确向社会公开执法结果。

歙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紧扣法治保障主责主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深化和拓展整改工作成果,持续推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政、从严治警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歙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迈上新台阶。

“两水”为墨 绘就“三度”解纷丹青图

□本报通讯员 王慧君

近年来,旌德县蔡家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汲取“六尺巷工作法”内涵智慧,立足本地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积极弘扬“两水”典故蕴含的谦逊礼让之风和定分止争之理,加速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打牢镇域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

讲好“两水”故事 挖掘“和”文化内涵

朱旺村党总支书记陶雍萍认为,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对人民调解非常重要:“‘井水不犯河水’典故的现实写照在我们朱旺景区,原先我们的‘两水’文化离群众不够亲近,总结出的‘两水’调解法内容太多不好记,讲好新时代的‘两水’亲民故事成为我们工作的重难点。”

近年来,蔡家桥镇持续推进“法治文化进景区”活动,创新探索“法治+文旅”,常态化组织志愿者宣讲“两水”法治文化。朱旺村将“两水”同《朱子家训》融合,运用矛盾论解析“犯”与“不犯”间的辩证关系,在握手言和基础上,总结出“和而不同、和睦相处”解纷理念。与此同时,蔡家桥镇引导各村探索“调解+文化”模式,形成“高溪和平共处、凡村言和意顺、庆丰和风细雨、朱旺和睦相处、汤村抱德扬和、三合和气致祥、乔亭心平气和、华川讲和通好”的“和”风尚。

朱旺景区导游刘家凤介绍:“通过志愿宣讲,更多的游客和村民对‘两水’调解有了更深的认识,村民之间关系更亲近了,许多人因‘两水’故事慕名而来。”2024年,蔡家桥镇“井水不犯河水”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宣城市第八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三等奖。

探索联调治源 拓宽“联”调广度

“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蔡家桥镇注重运用“联调”方式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积极争取列入县法院、县司法局联调治源工作试点乡镇名单,分步骤分阶段推进试点举措。法院委派涉蔡家桥镇的诉前调案件,由联系法官指导,“人地两熟”的专职调解员主导,组织各方当事人开展诉前调解。在案件审理和执行阶段,承办法官和调解员视情组织当事方再调解(和解)。

2024年5月,吴某芝委托赵某明承建22.5间活动板房,因结款总价产生争议,导致剩余2.5间活动板房未完工。蔡家桥司法所调解员多次上门拜访,后将二人带到调解室,让他们心平气和地坐下来谈一谈,积极鼓励当事人相互尊重、以和为贵,既要把案件事实讲清楚,也要实现双赢。最终经镇调委会的调解,二人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事情圆满解决。事后赵某明将一面写有“优秀调解员”的锦旗送给调解员。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蔡家桥镇诉前调解成功30件,另协助承办法官促成当事人调解(和解)16件。2024年全镇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157件,同比增长58.59%。规范制作调解卷宗96件,同比增长140%。发放案卷补贴15400余元,同比增长285%。

锻造团队能力 提高“调”机制精度

蔡家桥镇坚持调解优先,组建起由镇村干部18人组成的调解团队。面对部分调解员法律知识不足、调解能力不强等弱项,蔡家桥镇主动与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单位业务骨干,针对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民间借贷等农村常见纠纷,为镇村干部开展专业授课,让法官与调解员点对点互动交流。截至目前,蔡家桥镇共开展法治培训17场,点对点互动交流30余次。

“以前自己啥都不懂,怎么能给人家调解得好?”培训还有互动环节,为镇村干部开展事实案例教学,让法官面对面法治课的开展,镇村干部法治意识也在不断提高。